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佛山市南海區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作為賣方)、陳小華、黃子濃、王永哲及Prize Rich Inc.(「Prize Rich」)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買賣南大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632元向Prize Rich配發及發行524,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

\* 僅供識別

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之部分代價；

- (c)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港幣0.76元向Prize Rich發行本金額港幣166,23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之部分代價，以及實行、履行及執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不行使、豁免或調整其項下任何權利或規定)；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對或就執行或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加蓋本公司印鑑形式(如適用)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Prize 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因Prize Rich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或落實清洗豁免及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